

# 绥德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绥德县民政局

乙方：绥德县光彩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接方，采购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06，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绥德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民政局失能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 项目地点：绥德县
3. 项目内容：为绥德县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二、实施要求

1. 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共 295 人，提供上门居家基本养老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和 service 标准，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配备服务人员、

控制服务质量等关键环节，并确保所有服务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实施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服务内容（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且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收集录入服务对象信息、开展服务记录和甲方需要的项目资料，定期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开展服务情况报告，包括服务人次、服务效果、老年人满意度调查结果等。

### 三、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中标价为捌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整（878669 元），实际按乙方提供服务数量结算。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20%，合同中期，根据项目情况支付购买服务费进度款为合同总额的 40%；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40%。

###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 1 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乙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抽查监督提供服务质量。

2. 确定服务对象范围，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服务对象花名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3. 组织考核验收工作，作为给付购买服务费的依据。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所有项目合法合规。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为老年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养老服务，保障每一位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4. 乙方提供自身开展服务的交通工具。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人员、服务、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 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尽量减少对项目的影响。

##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绥德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绥德县光彩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